

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西安骄达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委托乙方聘请西安交通大学胡书孝教授研究团队为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提供专家咨询指导服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2025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方式

乙方同意为甲方聘请西安交通大学胡书孝教授研究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按照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相关要求及延安实际需求，为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提供全程专家咨询指导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咨询与制定、现场调研指导、项目论证评审、项目推进指导、项目评估验收指导、开展专题讲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稿指导等；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乙方在收到甲方工作通知或咨询需求后，应在24小时内回复甲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提供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相关文件、数据等资料。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指导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4.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5. 在服务期间和服务期后，乙方均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和知识产权。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 甲方约定支付乙方指导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万元），包括指导专家的劳务费、来返延安交通费、在延期间食宿等费用，除上述服务费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指导服务费用。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骄达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610113MAC2AQ8L9B

账户号码：37000215092002430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第五条 确认与声明

乙方确认已完全理解甲方的工作安排与要求，并同意遵照执

行，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方式传播负面消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完整服务或乙方聘请的专家拒绝、拖延为甲方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及乙方聘请的专家不具有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相应资质而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要求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甲方不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资料及相关服务支持，构成违约，乙方有权拒绝指导服务并要求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且协议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

2. 乙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尾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

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上述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6.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本协议约定外，双方可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完善或变更。

7. 本协议依法订立，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陈川页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833室

电话：0911—7090833

2025年11月15日

乙方：西安骄达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任春明

地址：西安交通大学医学校区

电话：13389206578

2025年11月15日